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: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 4 B9 A6 E8 B5 84 E6 c39 60495.htm 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 条例(试行)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党内监督,发展 党内民主,维护党的团结统一,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 平,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,坚持党的先进性,始终 做到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制定 本条例。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 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解放思想 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,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、从严 治党的方针。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 关和领导干部,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。 第四条 党 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:(一)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, 维护中央权威,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 组织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;(二)遵守宪法、法律 ,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;(三)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; (四)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; (五)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; (六)密切联系群众,实 现、维护、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; (七) 廉洁自律 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。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 结合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,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 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 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领导党内监 督工作,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 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(党委)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

务和要求; (二)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 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、决定的措施,研究解决党内监 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; (三)对党委常委、委员,同级纪委 和党委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 的党组(党委)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;(四)对下 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,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:(五)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、纪委 的工作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 的工作委员会,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监督。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 任:(一)对所在委员会、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、直属 机构、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(党委)的工作 进行监督;(二)对所在委员会、同级纪委的常委、委员和 党委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 党组(党委)的负责人进行监督;(三)党的地方各级委员 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,对本条第(一)、(二)项所列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,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 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、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 级党委、纪委反映; (四)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常 委的意见,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 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。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 题、意见和建议,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,不得扣压 ;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、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。 第八 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。中央纪 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,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 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,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,组织开 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; (二)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 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;(三)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 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 件; (四)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 ,提出建议,依照权限组织起草、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,作 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; (五)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 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、申诉,保障党员的权利。 党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 检查工作委员会,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。 纪委对派驻 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。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 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。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、 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 位发生的重大问题。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 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: (一)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、 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;(二)对所在委员会常委 、委员和派驻机构、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;(三)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,对本条第(一)、(二)项所列纪检机关(机构)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 和意见,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常委会、 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,对所在委员会委员、常委的意见还可 以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反映;(四)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 委常委的意见,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 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。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 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,有关部门、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 ,不得扣压;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、处理并以适当方式

答复。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: (一)及 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,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; (二)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,在坚决执行的前提 下,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,并且可以把 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,但不得公开发表 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; (三)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,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、 错误;(四)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 ,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;(五)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 员领导干部活动,发表意见。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 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 的监督权利外,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、 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,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 的意见和建议。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 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 结合的制度。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,凡属全局性的问题, 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、任免和奖惩,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 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 论作出决定。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,切 实履行自己的职责;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,积极参与集体领 导。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 ,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领 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,互相支持,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 团结。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、完善并严格执 行议事规则,保证决策科学、民主。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 体讨论决定的事项,必须列入会议议程。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

讨论决定事项,应当充分发表意见,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,应当认真考虑。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。讨论干部任免事项,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的情况。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,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。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,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。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。第十四条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,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,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,除遇紧急情况外,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、不执行集体的决定,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,给工作造成损失的,应当追究责任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